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阿贝尔闭口闪点测定仪（ABA4），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阿贝尔闪点仪（ABA4）供货的相关授权证明（提供安东帕阿贝尔闪点仪 ABA4 相关授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范围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及供货范围为：仪器设备需求清单中的实验仪器采购、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并负责通过验收。

★（二）供货清单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采购项目技术规格书》。

（三）质保服务

1、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自供需双方代表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约定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质保期为最终约定。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

2、质保期内，报价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

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进行及时完善或更换。

3、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报价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报价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四）供货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国际标准和本规范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均能满足其要求。

2、报价人报价所选用的产品应稳定可靠。且在实例中证明是先进可靠的，能保证满足长周期的稳定运行。

3、报价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代理相关业务的业绩和授权证明，具有相应售后服务的能力。

4、本采购文件所引用的标准如果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则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5、报价人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报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于报价人侵权无法继续执行本合约而对业主方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6、本仪器采购过程中，仪器如若出现问题，报价人需

免费更换或调整维修。

7、报价人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描述的产品要求，并列明详细的参数。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五）验收要求

1、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所有仪器的品牌、型号、数量与报价人报价文件一致；所有仪器能正常工作，其功能、性能、参数达到报价文件上技术指标要求。

2、报价人必须按照本技术文件第 5 部分仪器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检定/校准要求，委托具有 CNAS 认可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对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原件。

3、报价人需提供中文操作指引、出厂合格证明和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进口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文参数证明函。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有权要求报价人进行更换，费用由报价人自负。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报价人需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报价人须提供可随时上门进行维

修及检测服务的工程师。

2、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如有)；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查（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设备有故障通知成交人，成交人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检修当天内无法排除故障，须在三天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或无偿提供代检测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培训:免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对本次采购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培训人数不限，进口仪器现场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外出免费培训名额不少于 2 个（每台大型仪器）。仪器设备验收后 1 年内至少 1 次到采购人处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对需要软件升级的，应免费提供升级。

（七）其他要求

1、报价人须对本项目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2、技术规格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

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报价（主要技术参数“★”号条款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加盖报价人公章）为准）。

3、技术规格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五、交货方式和地点

1、交货方式：报价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检测中心大楼。

六、完成时间

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验收。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所有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4、剩余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采购限价：¥280,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仪器设备需求清单中的实验仪器采购、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等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提交的本项报价文件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项目）；

6、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三条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文件装订，一份与汇款单单独封装提交）。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 2%）在**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费用或报价人违约罚款的来源。未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元整（¥56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

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638423967

十四、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
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
闪点仪（ABA4）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____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附: 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六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供货及安装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供货及安装项目的相关供货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价格含仪器设备需求清单中的实验仪器采购、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供货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及附件 2《技术规格书》。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验收。

（二）交货及安装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检测中心大楼。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规格及清单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五）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见本合同的全部附件）；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以上标准以最严的为准。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金额之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等，下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

3、所有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4、剩余合同总额 5% 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二）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验收期为货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向乙方提出。验收标准参照合同附件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本合同及附件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补足、修复或更换。

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处理的，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期间乙方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给甲方周转使用至完成更换为止。

如甲方选择修复的，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仍不能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相关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修复货物价格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如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费用、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五）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及合同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

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处理的，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本条第（一）至（六）款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先与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七）质保服务

1、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自双方代表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约定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质保期为最终约定。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或更换。

3、质保期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八）售后服务

1、乙方需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提供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服务的工程师。

2、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如有）；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查（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设备有故障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检修当天内无法排除故障，须在三天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或无偿提供代检测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培训:免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对本次采购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培训人数不限，进口仪器现场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外出免费培训名额不少于 2 个(每台大型仪器)。仪器设备验收后 1 年内至少 1 次到采购人处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对需要软件升级的，应免费提供升级。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相关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尽快给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保修及技术服务等；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培训。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换货、退货、安装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又或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询、报价文件（含附件）中约定的时限提供培训、售后及其他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未退还）。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 乙方原因无故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三)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十、其它约定

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 技术规格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3
2 采购范围.....	13
3 项目进度要求.....	13
4 项目要求.....	13
4.1 供货要求.....	13
4.2 验收要求.....	14
4.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4
4.4 说明.....	15
5 本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清单.....	1
6 阿贝尔（ABA 4）闪点仪技术参数.....	2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ABA4）闪点仪采购，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1.2 项目业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检测中心大楼。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本次项目的采购范围包含仪器设备需求清单中的实验仪器采购、保管、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

2.2 交货方式：成交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检测中心大楼。

3 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验收。

4 项目要求

4.1 供货要求

- 1) 本询价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国际标准和本规范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均能满足其要求。
- 2) 报价人报价所选用的产品应稳定可靠。且在实例中证明是先进可靠的，能保证满足长周期的稳定运行。
- 3) 报价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代理相关业务的业绩和授权证明，具有相应售后服务的能力。
- 4) 本询价文件所引用的标准如果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则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5) 在本工程交钥匙总承包中，报价人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报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于报价人侵权

无法继续执行本合约而对业主方造成的工期延误、设备换型、设备拆卸清理、设计修改、施工返工等经济赔偿责任等。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 本仪器采购过程中，仪器如若出现问题，报价人需免费更换或调整维修。

7) 报价人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描述的产品要求，并列明详细的参数。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4.2 验收要求

1) 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所有仪器的品牌、型号、数量与报价人报价文件一致；所有仪器能正常工作，其功能、性能、参数达到报价文件上技术指标要求。

2) 报价人必须按照本技术文件第 5 部分仪器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检定/校准要求，委托具有 CNAS 认可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对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原件。

3) 报价人需提供中文操作指引、出厂合格证明和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进口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文参数证明函。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更换，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4.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报价人需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报价人须提供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服务的工程师。

2)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自供需双方代表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约定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质保期为最终约定。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 保修期内，报价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进行及时完善或更换。

4) 保修期内报价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报价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报价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

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5) 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如有）；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查（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设备有故障通知成交人，成交人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检修当天内无法排除故障，须在三天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或无偿提供代检测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 培训：免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对本次采购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培训人数不限，进口仪器现场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外出免费培训名额不少于 2 个（每台大型仪器）。仪器设备验收后 1 年内至少 1 次到采购人处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对需要软件升级的，应免费提供升级。

4.4 说明

1) 报价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技术规格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报价。（主要技术参数“★”号条款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加盖报价人公章）为准）。

3) 技术规格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5 本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检定
1	闪点仪	1	台	安东帕 ABA 4	检定

备注：

- (1) ★本次采购仪器品牌型号为安东帕 ABA 4，非此品牌型号为无效报价。
- (2) 本表中所列所有仪器设备的配件数量，以第 6 项仪器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基本配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 ★如仪器相关配件耗材为仪器厂家定制，非普适品，本技术规格书如未提及，成交人也应配置基本用量，保证项目能够开展。

6 阿贝尔（ABA 4）闪点仪技术参数

1) 主要用途：物料闭口闪点检测。

2) 基本配置：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备注
1	阿贝尔闪点仪	1 套	
2	标准测试杯	1 只	
3	全金属多功能闪点传感器	1 只	
4	电点火头	1 只	
5	气点火头	1 只	
6	带搅拌桨的杯盖	1 只	
7	连接套件	1 套	
8	气体点火组件	1 套	
9	循环冷浴	1 台	
10	气瓶（500ml）	1 只	

3) 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标准 ISO 13736, IP 170，适合有机溶剂、危废、3 号喷气燃料等样品的测试。
2. ▲温度范围：（-30 ~ 110）℃。
3. 自动点火，自动重点火，自动终点检测。
4. 自动过热保护。
5. 严格符合标准的温度传感器，并且支持动态模式的多点校准。
6. ▲多功能闪点传感器采用无线方式连接。
7. 内置大气压自动校准功能。
8. 未知样品闪点快速搜索。
9. 控温方式：帕尔贴。
10. ▲配备全金属的多功能闪点传感器。
11. ▲配备两种点火方式，气点火和电点火。
12. 自动电点火头电流和电压检测。
13. 自带闪火/非闪火检测程序方法
14. 支持自定义方法程序。
15. 支持快速加热模式。
16. 可外接打印机和电脑，实现数据的自动输出。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检测中心阿贝尔闪点仪（ABA4）供货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